

追憶田炳金先生

李世勳

民國肇建以來，西北各省在中央任要職最久，譽滿全國的人物，除陝西三原于右任先生外，當推吾甘慶陽田炳金雲青先生。先生祖籍慶陽縣西峯鎮，少有大志。民國十二年卒業北京大學哲學系，十四年以甘肅公費留美，獲伊利諾大學博士學位。十九年歸國，任國立東北大學教授。二十年獲監察院院長右公之賞識，被選為國民政府監察院第一屆監察委員，從此青雲直上，居政壇要津達四十七年之久。其任職中央政府機關，先後歷經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、總統府及司法院。在黨的方面，歷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暨主席團主席，忠黨愛國，懋績豐功，為國人所共欽。

吾鄉涇川與慶陽為鄰縣，相距不過百餘華里，幼年時即聞先生之大名，然因先生一向任職中樞，識荆無緣。直至民國三十四年余在重慶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即將畢業之時，赴監察院訪晤小同鄉趙立人君，獲識于右老之秘書陝西李祥麟先生，李先生以余為同鄉（陝甘原為一省），乃引余晉謁于右老，並於監委辦公室拜見田先生，始得親聆教益。抗戰勝利後，余因高考再試及格，

於三十六年初被分發監察院服務，先生時任山西陝西監察使，駐節西安，請教無由。迨行憲後，先生被甘肅選為行憲監察院第一屆監察委員。三

十七年六月首屆監委在南京集會，先生競選副院長，在太平路安樂酒店訂一房間，作為聯絡之處所，余下班後晚間即在聯絡處協助接待來賓，因得以重聆教益。第一次選舉開票結果，先生在各

候選人中榮獲最高票，後雖以中央支持原任副院長劉哲，致先生於第三次投票中以極少數票之差

未獲當選，但先生之聲名益為先總統蔣公所重視。是年七月提名為考試院第一屆考試委員，在監察院即將行使同意權之時，又改任為考選部第二任部長。嗣因共匪全面叛亂，政府播遷，拜謁機會甚為難得。至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，政局日趨安定，旅台甘肅同鄉復成立同鄉會，先生為吾省之長者，乃不得不時謁見請示。四十九年後教育界同鄉李正合、張秉機先生等為紀念鄉長田崑山先生，在台南創辦私立崑山中學，繼又創辦崑山工專，特請先生擔任董事長，余亦忝任董事，督請教機會益多。每次陪同先生南下開會，一路閒話家常，或偶談國家政事，或請教學術上問題

，論身分背景，如查明確有違法失職之事證者，立即依法嚴辦，絕不寬容。二十二年監察院彈劾鐵道部長顧孟餘違法借款購料案，彈劾案公佈後，該鐵道部長在報端發表文字，痛詆監察院及提案委員劉侯武先生，先生曾以個人名義發表文字予以辨明是非。汪兆銘任行政院長，顧某為汪之親信，汪乃利用其中常委職權在中央政治會議提案，補訂辦法三項，限制監察院不得公布彈劾案

，先生無不懇切指示，使我茅塞大開，獲益良多，沒齒難忘。

先生一生茹素，生活規律，身體素健，六十年三月三十日以口腔之疾與世長辭，國喪棟樑，鄉失長者，悲痛何如，時光如矢，先生逝世轉瞬即屆兩週年，追懷風範，爰述所感數端，藉申懷念之忱。

一、堅守立場、不畏強禦：先生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以三十二歲之青年膺任首屆監委，除二年至二十七年間一度出任甘肅教育廳長外，直至三十七年轉任考選部長，先後任監委及監察使十餘年，任職期間無時不以探求民隱，肅清貪污，整飭紀綱為己任。其行使職權，只問是非，不

論身分背景，如查明確有違法失職之事證者，立即依法嚴辦，絕不寬容。二十二年監察院彈劾鐵道部長顧孟餘違法借款購料案，彈劾案公佈後，該鐵道部長在報端發表文字，痛詆監察院及提案委員劉侯武先生，先生曾以個人名義發表文字予以辨明是非。汪兆銘任行政院長，顧某為汪之親信，汪乃利用其中常委職權在中央政治會議提案，補訂辦法三項，限制監察院不得公布彈劾案



先鋒嚴家生與（左）先生先鵬天、黃長書、祕會學法憲及（右）先生先鵬天、黃長書、祕會學法憲及。

，並規定懲戒機關，議決之處分，須申報中政會審核。是項辦法公布後，無異阻撓監察院行使職權，監察院人員大為驚駭，申請中政會重加考慮，當時社會上部份人士不明汪氏別有用心，竟發表同情汪氏之議論，以為安定政局，汪之影響力極大，政局安定為大家所希望，凡使汪感覺不平不安之活動都應該停止。

先生為糾正其錯誤觀念，乃在「時代公論」發表：「何來安定政局之怪論」一文，加以痛駁，汪乃派員到先生寓所，約其前往與他面談，先生婉予拒絕。不久該員又來相約，仍被拒絕，該員乃以危言恐嚇，先生厲色答曰

：「我們中國亦正走向民主法治，我自己沒有違法作弊，我不信汪院長能把我如何，即不幸他以暴力相加，我亦何懼……請告訴他，無論用甚麼方法對付我，我都不在乎。」以汪當時在黨國之權勢，先生竟毫不畏懼，堅守監委立場，剛正不屈之態度，直可與宋代包青天先後媲美。

二、學貫中西，精研憲法：先生早年在北大攻讀哲學，好學不倦，畢業後以成績優異，乃取公費留美，攻研政法。返國後，先任教授，旋轉入政壇，雖留美五年，仍保持中國儒者傳統風格，平日生活儉樸，無任何不良嗜好，公餘之暇，或在大學授課，或埋首研讀寫作，對中國經史及西方科學皆有精深之造詣。其對國父五權憲法尤有獨到之見解，為士林所推重。許多研究憲法的人，誤以為五權憲法只有分工合作，沒有制衡作用，或有制無衡。先生則認為五權憲法係爲了協調合作，但分立之中，仍相聯繫，無傷於統一。一部大機器從整體看，各項機件是分工合作，但從各機件之彼此關係看，則爲互相牽制，如前進或後退，進行或停止，一個構造完全的政府亦然，須知制衡並非衝突，兩者不可混爲一談。分工固是爲了合作，而政府各權力機關的合作，是有原則性的，有限制性的，沒有制衡作用的。所謂合作與統一，不過是放棄職權，捨己從人而已。先生在有關憲法的論著中，對此項道理闡釋極爲精闢，實爲研究憲法及國父遺教者極珍貴。

之指針。

三、才識過人，深獲倚畀。先生歷任中央部會院首長，因才識過人，每任皆著政聲，深得先總統蔣公的倚畀。五十六年春，先生以行政

院政務委員兼該院法規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是年秋率團考察日、韓法制及經濟，返國後向先總統蔣公提出報告，多所建白，深獲嘉許，嗣整理各項行政法規，依預定期限三年完成。至五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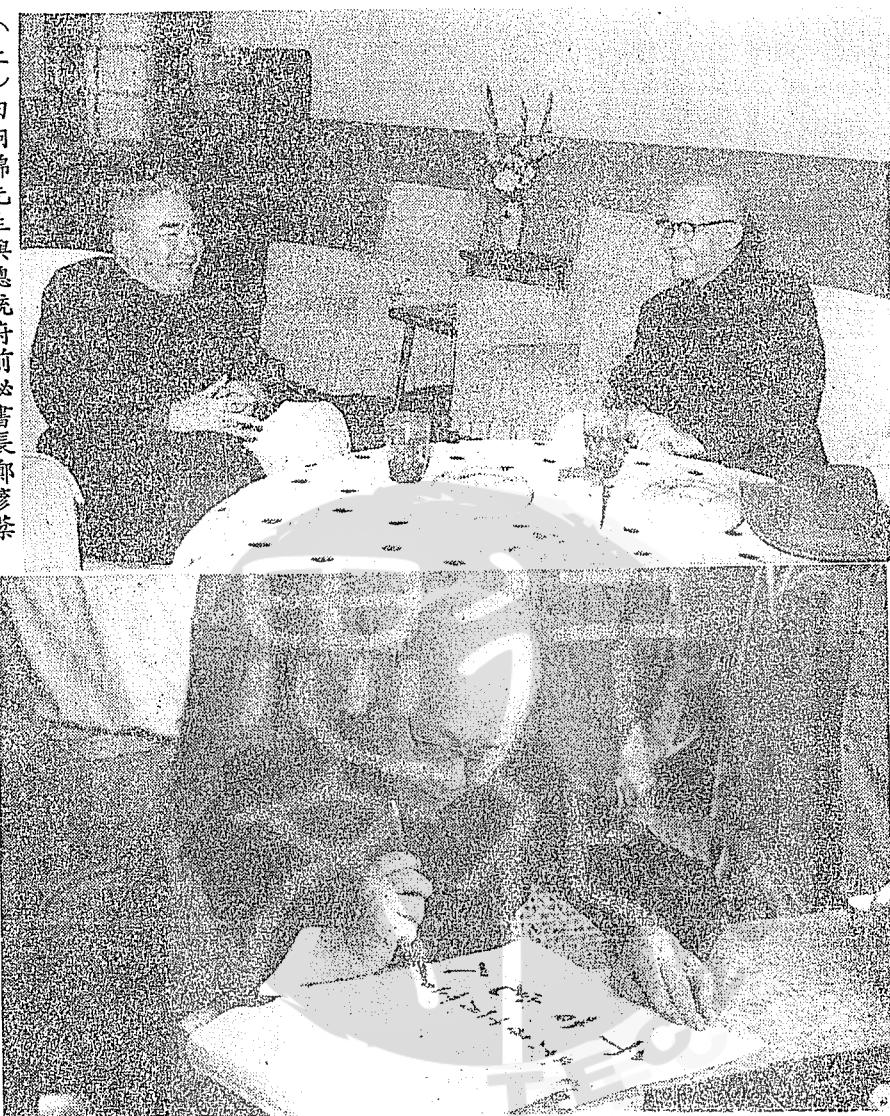
九年，時值政府鼓勵年達七十歲以上之政務官依例自退，先生為響應總統號召，乃請辭行政院政務委員，總統特予召見，對其整理行政法規之成績備加贊許，并謂辭政務委員職務擬于批准，但當仍有借重。

不久即提名為司法院大法官，四個月後，司法院院長謝冠生先生病逝，當時據聞謀求院長職位者不下三、四人，而謝院長逝世之當晚十時，先生即接總統府祕書長張岳軍先生電話，謂總統已決定由先生接掌司法院，希先準備。

據先生云：他當時接聽電話時還以為是要他為謝氏辦理治喪事宜，根本就沒有想到命他繼任院長，總統在法界濟濟人才之中，獨選定先生繼任院長，其對先生信任之專，倚畀之殷，可以想見矣。

綜觀先生一生服務政界，先得于右公之賞識，以學人從政，嗣因陳副總統辭公之知遇，延攬入閣，復獲先總統蔣公特達之知，歷膺中樞要職，並以退休之身，再被起用為大法官及司法院長，若非先生有高尚之節操，優異之學養，卓越之才華，何能有如此之成就與殊榮。當先生逝世後，舉國同聲痛悼，吾甘肅在台同鄉尤為哀戚，同鄉會致送輓聯，其文為：

「樞府重長才，懋績豐功垂史冊；鄉邦崇碩德，高風亮節照人寰。」可為先生生平德業之寫照，今先生音容雖逝，其風範則長留人間，永為世所懷念難忘。



(上) 田炳錦先生與總統府前秘書長鄭彥棻先生(左)合影。(下) 田炳錦先生於國父誕辰紀念日親書「千古完人」以示崇敬。